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筹备委员会

组织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26日，纽约

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在组织会议上的闭幕辞

在过去三天里，根据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的授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讨论了组织事项委员会，包括选举委员会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委员会工作方案。

在组织会议开始时，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的发言。

2024年6月24日，筹备委员会选举伯利兹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珍妮·科耶-费尔逊为委员会共同主席，并于2024年6月26日选举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首席顾问兼第一助理部长亚当·麦卡锡为委员会共同主席。

各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强调，《协定》是国际法的一个里程碑，是多边主义的胜利。许多代表团欢迎迄今已有 91 个国家签署、7 个国家批准《协定》，还有代表团表示，它们正在开展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内部进程。许多代表团强调，为支持各国成为《协定》缔约方和有效执行《协定》而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必须量身定制，并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求。一些观察员着重介绍了他们与《协定》交叉的工作领域或旨在支持各国努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工作领域。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筹备委员会为《协定》的生效和执行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确保筹备委员会为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高效召开进行筹备。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整个进程具有包容性，并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



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根据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78/272 号决议扩大的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资料。在这方面，强调了通过信托基金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并鼓励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关于主席团，根据第 78/272 号决议第 7 段，筹备委员会决定按照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惯例行事，并选举由国家组成的主席团成员，但有一项谅解，即各届会议的副主席应尽可能保持不变，以确保主席团的稳定，同时铭记考虑性别平衡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委员会选出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主席团：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和南非。6月26日，亚当·麦卡锡(澳大利亚)当选为共同主席，澳大利亚辞去主席团职务，委员会选举加拿大填补主席团空缺。委员会注意到，作为一项例外，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亚太国家组在主席团的三个席位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由九个国家轮流担任；下列国家将依次分别出席组织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新加坡、汤加和斐济；日本、中国和大韩民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因此，根据这项谅解，新加坡、日本和菲律宾将担任组织会议主席团成员，汤加、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将担任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主席团成员，斐济、大韩民国和越南将担任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主席团成员；在以后各届会议上(如举行)，担任亚太国家组席位的主席团成员，则由有关国家通知共同主席。

筹备委员会未经修正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A/AC.296/2024/1)和组织会议工作安排(A/AC.296/2024/2)。

关于议程项目 5(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关于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委员会决定，将在 2025 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两周，包括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并在 2026 年至少举行一届会议，每届为期两周，日期将由秘书长与委员会共同主席协商确定。委员会还决定，可能会在稍后阶段决定是否举行额外会议。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关于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将处理的事项的说明(A/AC.296/2024/3)。与会者讨论了本说明附件所载的各组问题，并决定请共同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在此基础上拟订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委员会商定，其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将不包括关于一般性发言的项目。还有与会者认为，应在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任何其他事项的项目。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委员会决定，其实质性会议应以确保透明度、包容性和切实参与的方式进行，各次会议将得到全面的会议服务，包括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网播及新闻和会议报道；在这些会议期间的任何特定时间，如果举行平行会议，也不应超过两个。委员会还决定，共同主席可与主席

团协商，设立非正式工作组或采取其他工作方法，包括可能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决定请共同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确定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所需的文件。

最后，预备委员会决定请共同主席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大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并在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供全面会议服务，包括文件、并行会议服务、网播及新闻和会议报道。

在组织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深入了解了如何加快工作以处理其面前的大量议程，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我感谢本着建设性精神和最大奉献精神前来参会的所有代表团，并保证，各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将在委员会范围内得到处理。

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和整个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感谢口译员确保所有人都能切实参加会议，并感谢会议干事的奉献和支持。

展望未来，我期待着与我的共同主席同事合作，指导筹备委员会取得圆满成功。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珍妮·科耶-费尔逊

附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需要解决的各组问题

此处列出的各组问题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协定》中有明文规定，用星号(*)表示），以及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期间确定的协定缔约方大会可能在早期阶段处理的其他事项。共同主席将确保《协定》明确列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处理的事项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优先处理。委员会可就任何其他相关问题交换意见和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一. 治理问题

1.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2. 根据《协定》设立的下列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运作方式和议事规则：
 - (a) 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
 - (b)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 (c) 财务委员会；
 - (d)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
 - (e) 科学和技术机构。(*)
3. 科学和技术机构(*)及上文第 2 段所列根据《协定》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成员的甄选程序。
4. 秘书处的运作安排，包括其所在地。(*)
5. 报告要求。
6. 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合作的安排。

二. 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7. 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方式，例如：
 - (a) 平台的类型、架构和功能；
 - (b) “BBNJ” 标准化批次标识符的生成程序；

(c) 便利将能力建设需求与可得的支持和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进行匹配的模式，并为获取相关专门技能和专长提供便利；

(d) 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合作条件。

三. 财务细则及财政资源和机制

8. 关于缔约方大会供资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

9. 为落实相关供资规定，与全球环境基金做出的安排。(*)

10. 实施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其他规定，例如：¹

(a) 作为根据《协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设立自愿信托基金；

(b) 为落实关于特别基金的规定作出安排，包括与申请和批准程序有关的安排；

(c) 分摊会费比额表。

¹ 有待进一步协商。